



包攬賄選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3條規定

- ◎ 第三人想從中取得利益，而承包招攬替候選人賄選的事務，包攬的賄選包括搓圓仔湯及買票等，而所謂利益，包括金錢、財物及各種不正利益。
- ◎ **包攬賄選是各項賄選處罰最重者**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◎ 前項之未遂犯也要處罰。